

SKOWA

光和光学

NEEQ : 831460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Guang He Optics Manufacture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为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祝健
电话	021-65888800
传真	021-65888822
电子邮箱	zhujian@skowa.net
公司网址	www.skowa.net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伟路 135 号 13 号楼 316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3,163,887.64	88,410,703.75	-5.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17,457.36	60,653,824.78	-16.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9	1.548	-16.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8%	37.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2%	31.4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8,159,687.17	66,635,657.97	-27.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6,367.42	1,166,135.19	-952.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0,552,052.37	570,751.47	-1,948.80%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972.01	-3,367,666.96	-8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84%	1.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95%	0.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9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173,788	100%	0	39,173,788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9,173,788	-	0	39,173,78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737,758	0	7,737,758	19.75%	0	7,737,758
2	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5,926,042	0	5,926,042	15.13%	0	5,926,042
3	上海彪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000	0	5,780,000	14.75%	0	5,780,000
4	上海菽鹏	4,032,000	0	4,032,000	10.29%	0	4,032,000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	上海鹏彪 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030,000	0	4,030,000	10.29%	0	4,030,000
合计		27,505,800	0	27,505,800	70.21%	0	27,505,800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五个法人股东中，高光商务由高为彪出资 20.96%；

远遂工贸由高为彪之子高致远 100.00% 出资，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